

关于在黄山市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

各区县卫生健康委、黄山风景区卫生防疫中心，委属各单位、市管各民营医院，委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黄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进一步优化我市卫生健康领域法治营商环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工作的指导意见》（黄法办〔2022〕57号）等规定要求，现就我市卫生健康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工作，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实施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重要意义。实施初次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的工作举措，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具体体现，通过转变监管理念、完善监管方式、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防范化解社会矛盾，在严守法律、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市场主体发展营造良好公平的法治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

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包容支持创业创新和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的发展环境。

（二）明确实施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监管。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工作，准确把握法律制度基本要求，坚持职权法定，通过进一步优化裁量制度，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确保对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体现过罚相当。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和违法行为的情节、危害后果，做到过罚相当，避免过度执法。

3.探索柔性执法。对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通过灵活运用引导、说服、教育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实现制度刚性约束和执法柔性化解统一。

4.倡导诚实守信。对按要求规定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坚持依法不罚。对未按要求规定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罚，同时按照规定予以公示。

二、适用条件

适用本指导意见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满足下列条件：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系自然年度内初次发生，且符合《黄山市卫生健康监管领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附件1）轻微违法行为适用条件的；

2.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3.当事人当场整改或者及时改正。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当事人自愿接受执法人员的批评教育，签订告知承诺书或选择其他方式，并按要求遵守承诺内容及时改正的，行政执法单位依法可以对其不予处罚。

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和执法实践对清单予以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不断优化完善。原则上，纳入《黄山市卫生健康监管领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初次轻微违法行为适用不予处罚；未纳入清单的事项，结合实际情况依法裁量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决定不予处罚的，应履行本意见规定程序、适用法律文书。对危害后果轻微的判断，应从影响范围、损害损失大小、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客观判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履行严格的事实认定程序。纳入清单事项如适用不予处罚会造成不良结果导向，不宜采用不予处罚的，经本级卫生健康部门集体讨论后，可不适用初次轻微违法不予处罚。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着眼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全局，提升卫生健康治理能力和水平，实现依法履职与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相统一。要将贯彻落实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作为提升行政执法能力的重要措施，抓出成效。在推行过程中，既要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又要维护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威和公信力，坚决防止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

及其执法人员以“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为借口消极执法，危害卫生健康管理秩序。

（二）规范工作程序。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进一步调查，查实违法行为适用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由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提出整改要求。当事人按期改正的，执法人员经核查符合本意见的，及时归档材料。当事人未按期改正或出现其他违法情形的，执法人员应依法采取必要监管措施，依法查处（附件2）。

（三）做好执法记录。实施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应当严格落实《关于印发黄山市卫生健康委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卫办〔2019〕51号）的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文字记录或音像记录，并出具不予处罚决定书（附件3），相关记录及不予处罚决定书应及时归档。

- 附件：1.黄山市卫生健康监管领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实施流程图
3.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2月8日

附件 1

黄山市卫生健康监管领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类型	不予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条件
1	病原微生物防治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实验室开展工作一个月内未标示级别标志的。
2	病原微生物防治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已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但未备案且不超过一个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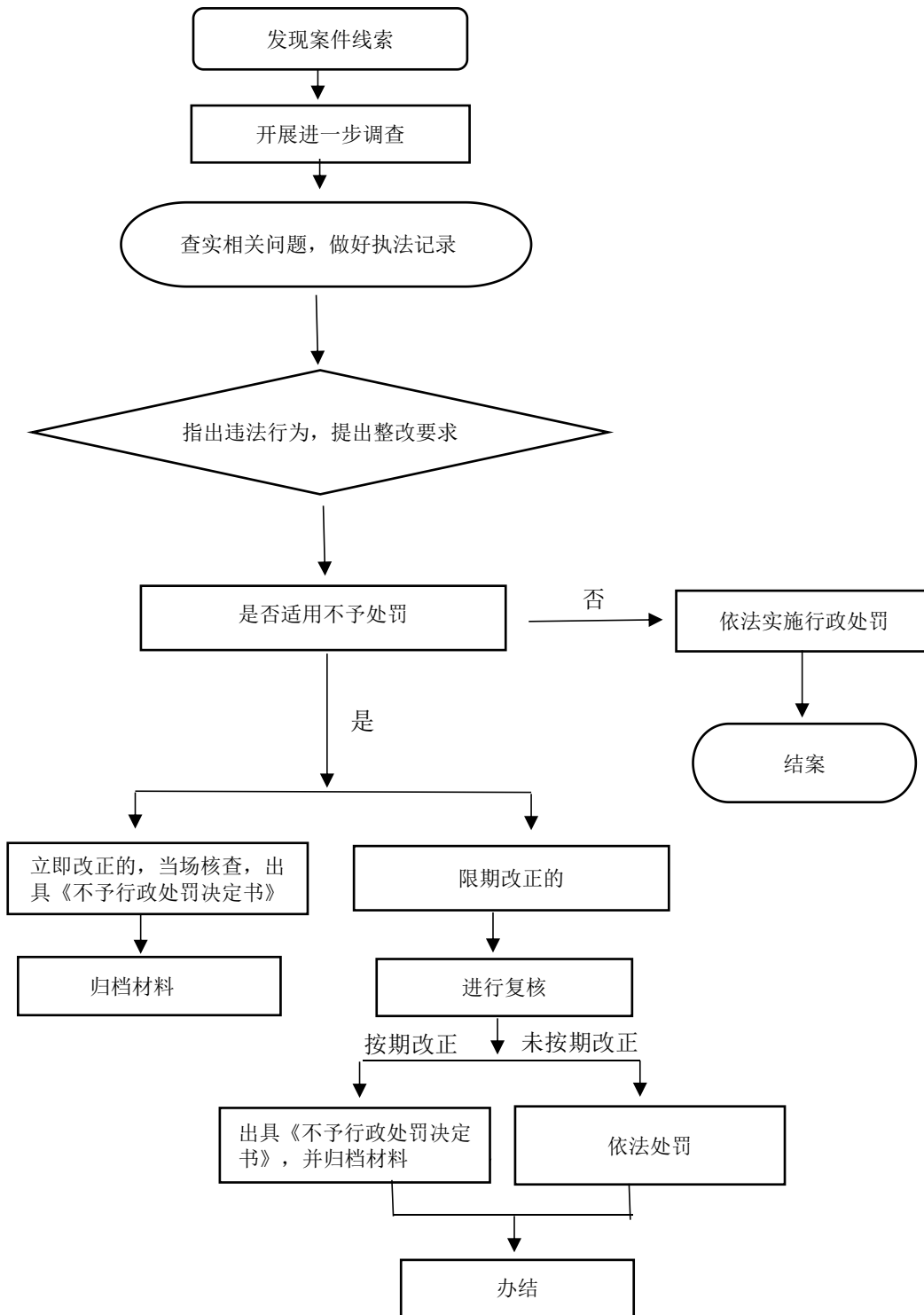
序号	监管类型	不予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条件
3	医疗废物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4	职业卫生管理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5	职业卫生管理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序号	监管类型	不予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条件
6	职业卫生管理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7	职业卫生管理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8	职业卫生管理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序号	监管类型	不予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条件
9	职业卫生管理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10	职业卫生管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已按照规定存档，但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和公布的。

附件 2

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实施流程图





附件 3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文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我委/局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检查发现(违法行为), 经查, 你(单位)本次违法行为违反了_____, 鉴于本次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 且已于__年__月__日经复查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参照《关于在黄山市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所列情形,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 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但均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